#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被保險人，為請領＿＿＿＿＿＿（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）之眷屬喪葬津貼，切結如下：

□除本人外，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。

□除本人外，尚有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與本人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；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，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：

□死亡者之父母 | | | | | | | | | | ＿＿＿＿＿＿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（簽名蓋章）

□死亡者之配偶 | | | | | | | | | | ＿＿＿＿＿＿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（簽名蓋章）

□死亡者之子女 | | | | | | | | | | ＿＿＿＿＿＿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（簽名蓋章）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，並重新自行協商後，推由１人請領，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# 附註

一、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，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，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
二、本切結書應填寫 3 份；1 份由本人收執；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 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。